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

浦浦办〔2022〕9号

签发人：施皓

浦兴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将 30 街坊 1/6 丘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转区国资委 实施菜场建设的请示

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为解决浦兴社区“老、小、旧、远”和居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结合“家门口服务”和“15 分钟服务圈”的不断推进和完善，需要在浦兴路街道 30 街坊 1/6 丘按规划实施菜场建设。根据当前政策情况，建议将该地块划转区国资委，由浦商集团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地块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于地块的基本规划情况。

07-01 地块东至东陆路邮政局、南至凌河路、西至归昌路、北至融创精彩天地商业体，属浦兴社区 **Y000901** 编制单元 **07-01** 地块。规划用地性质为“RC”（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），规划为“现状扩建集贸市场”，建筑容积率为 **1.5**。

（二）关于地块的权属情况。

2007 年，上海金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上海房地（集团）公司和浦兴路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接管协议，明确东陆新村公建配套由浦兴路街道办事处接管，该地块使用权划拨至浦兴路街道办事处。

2013 年，浦兴路街道办事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该地块《上海市房地产权证》（沪房地浦字（2013）第 080673 号），宗地面积 4006 平方米，使用权面积 4005.8 平方米，无地面房屋建筑面积。

（三）关于现状情况。

地块现状为浦兴菜场，经营管理方为上海浦东新区浦兴集贸市场有限公司(民营企业)，目前菜场处于停业状态。

经对浦兴菜场地面建筑物相关资料调查，区规划和资源管理局认定其涉嫌违法建筑，区城管执法局正在履行拆除执法程序。

二、关于划转区国资委实施菜场建设的建议

07-01 地块周边 500 米半径辐射范围内有 9 个居民小区，基本为动迁房小区，迫切需要按规划配套实施菜场建设。

根据目前的政策，菜场用地为经营性用地，不宜再由街道办事处持有；菜场为商业经营性项目，也不能采取政府直接投资形式实施。

为此，经与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资局、区国资委和浦商集团等专题研究，建议将浦兴路街道 30 街坊 1/6 丘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转至区国资委，由区国资委划转注入至浦商集团，由浦商集团按功能规划实施建设。

建设目标：由浦商集团投资建设具备供应蔬菜生鲜的现代集市、社区食堂等多种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综合体，以更好地满足周边居民群众的生活需求，为社区群众提供更安全、更有序、更良好的服务环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 月 26 日

浦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6 日印发
